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.24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，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，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”）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）74.24%股权。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评估价值，公司、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，本次拟转让的74.24%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2.2720亿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.24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5）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，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，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13%股权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评估价值，公司、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，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.24%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.2720 亿元。参照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，公司、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13%股权交易价格为 3.9 亿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6）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